

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 ○○ 學習指導中心

申請學期別	○○○ 學年度 ○ 學期	申請日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公)		電話(宅)		
手 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減免類別 (限擇一 勾選)	重度身心障礙 ☐ 本人 ☐ 子女		中度身心障礙 ☐ 本人 ☐ 子女	
	輕度身心障礙 ☐ 本人 ☐ 子女			
	勾選上述六類之一者，請填寫以下關係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父親	姓名：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母親	姓名：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配偶	姓名：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法定監護人	姓名：現況：存/歿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特殊境遇之子女
☐ 原住民 族別：_____ (僅須申請一次，已申請過者不需重複辦理)				
備 註	為避免各類減免身分應附證件不齊全而需補件，影響減免權益，請務必詳閱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公告。 https://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categoryId=13			
承 辦 人		副主任 導 師		主 任
附 註	1. 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且經送教育部核備後，即無法辦理註銷。 2. 申請本校各項減免，如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該校之減免。 3. 減免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可至空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費減免。			

切 結 書

1. 本人確實未曾在各大專校院(二、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同一教育階段之相同年級、相同學期申請過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2. 本人確實未重複申領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相關給付不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可領取之補助。
3. 本人如於開學前喪失減免資格，將主動至教處或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取消本學期就學優待減免之申請，並補繳差額。
4. 本人如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授權校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彙總送財稅中心查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其總額如超過規定金額，願繳回減免之補助款。
5. 本人如違反以上規定，除繳回減免補助款，並願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接受懲處。

申請人暨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